

关于《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改背景和必要性

2003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专利代理条例》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了《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已于 2011 年和 2015 年进行修订），对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进行管理和监督。《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公布施行对保障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办法实施以来，专利代理行业规模稳步扩大，专利代理人才素质全面提高，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专利代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目前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为保证上位条例的顺利施行，适应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新情况，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更好支撑，有必要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二、修改过程

根据我局规章制定计划，我局在总结多年专利代理行业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于 2017 年启动了修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工作。修改过程中，我局先后赴北京、重庆、四川和广东等地调研，召开专利代理机构座谈会、创新主体座谈

会和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座谈会，听取各方面对办法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经反复研究、修改和完善，形成了《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重在转变政府职能，适应“放管服”改革需要，保障条例修改后的相关规定能够落到实处，解决专利代理行业本身存在的问题，推动行业发展。在思路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简政放权，支持创新创业，减轻申请人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二是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三是优化服务，便民利民，提高服务效率。同时，征求意见稿整合了《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十五号令），将其规定吸纳成为征求意见稿第六章“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

（一）完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准入制度

征求意见稿根据条例的规定，对专利代理机构组织形式、执业准入条件等要求作了具体要求：一是将现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中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条件，相应调整为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条件（第十五条）。二是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部分省区放宽机构准入条件方面取得的试点工作经验，将现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专利代理机构全体股东必须具有资格证书和专利代理从业经验的要求，改为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相应条件即可，并将合伙

企业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数量由三名降低为两名（第十一条、第十条）。三是简化了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二）完善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

条例对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进行了调整，取消了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管理制度。与此同时，为了加强对执业专利代理师事中、事后监管，相应建立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制度。征求意见稿根据条例规定，对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一是取消了现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中涉及执业证的相关规定，将颁发执业证的条件，相应调整为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同时取消了执业最高年龄限制（第二十六条）。二是明确了专利代理师办理执业备案的具体程序，规定专利代理师应当在首次执业、变更执业等情况下，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局进行执业备案和备案变更（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是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执业备案相关信息（第五十二条）。

（三）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自律建设

为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发挥行业自律在促进行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征求意见稿作了以下调整：一是在总则部分明确了行业协会的定位（第四条）。二是新增一章“专利代理行业组织”，通过建立行业组织备案和提交工作报告制度，加强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对行业协会的管理（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同时明确行业组织职责以及可以开展的工作（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四）加强专利代理监管

为保障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保护委托人利益，征求意见稿加强了对专利代理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一是完善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公示制度。明确国家局与省级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公示方面的职责及分工，完善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内容，建立年度报告的举报和更正制度（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二是完善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建立异议处理和移出制度（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三是完善专利代理机构严重违法名单，明确严重违法的具体情形（第四十二条）。四是完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级管理专利工作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职责分工、检查内容及工作程序（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二条）。

（五）完善对于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

为落实依法行政原则，增加规定的可操作性，规范行业管理部门对于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征求意见稿新增一章“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对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细化（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五条）。二是明确了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以及情节严重的情形（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三是规范了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对于案件调查、调查结论的种类、告知和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进行了规定（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条）。四是明确了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第六十一条）。